

三、大同大學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【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 電話分機 6673】

一、申請時間：確認學號後至 9 月 11 日(五)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)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請合乎減免資格同學攜帶「申請書」及「應繳證件」向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
(二) 軍公教遺族(給卹期內或期滿)、原住民學生已在本校申請核准在案，不必每學期再提出申請，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。(除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者，其他均需重新辦理)

(三)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，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。

(四)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，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

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(五) 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，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(六) 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第四條規定為本辦法之減免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。

(七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，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獎助學金、弱勢助學金、勞工子女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、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，不得重複申請各項減免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若於申請期間至學期開學後，因故不再具有申請資格，即不再享有減免資格，請主動告知承辦人員，避免發生違反學雜費減免補助情事，依規定須繳回溢領金額。

(二) 申請書請於事先備妥，不接受現場填寫之申請書(切結書需家長簽名或蓋章)。

(三)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正本 1 份，應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(若上述 3 人不在同戶籍，則皆需附上)，注意，非戶口名簿影本。(新式戶口名簿等同戶籍謄本)

(四) 應繳證件為影本者，均需查驗正本，逾期未驗者，視同放棄，事關同學權益，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予辦理。

(五) 家長現職為軍公教人員者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(研究所免附)

五、申請類別及應繳驗證件如下：

| 減免身分別 | 應繳證件 | 減免標準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(全公費生) | 1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學雜費全額、書籍、制服、主副食費(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) | |
|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(半公費生) | 1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| |
| 現役軍人子女 | 1. 軍人身分證影本 2. 眷補證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學費十分之三 | |
| 身心障礙學生 | 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極重度、重度 | 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 |
| | | 中度 | 學雜費十分之七 |
| | | 輕度 | 學雜費十分之四 |
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 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 |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學雜費十分之六 | |
| 原住民籍學生 | 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|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一個月內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學雜費十分之六 | |
| 備註： | | | |
| 一、上述應繳證件為影本者，請務必攜帶手冊正本查驗。 | | | |
| 二、在職專班以學分學雜費為標準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| | | |
| 三、在職專班之減免金額比照日間部，但如所修學分低於日間部數額以所修學分數金額為減免標準，如超過則以日間部減免數額為主。 | | | |
|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，請先到資源教室辦理登記手續，以獲取更多服務與資源。 | | | |

大同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

| | | | |
|--|--|---|----|
| 學生姓名 | | 具優待身分之家長姓名 | |
| 系所及年級 | | 學號 | |
| 永久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減免類別 (請勾選) | 減免對象 | 應備證件 | |
| | 軍公教遺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全公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半公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 (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) | 1.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/10學費) | 1. 軍人身分證及軍眷補給證影本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 | 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 | 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| 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6/10學雜費) |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需註明學生姓名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籍學生 (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) | 1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 為_____縣市_____族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(減免6/10學雜費) | 1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| |
| ※如繳交全額註冊費者必填下列： 學生本人帳戶：華南銀行圓山分行；帳號為 | | | |
| 家長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職業 |
| | | | |
| 備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變更：原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：_____ 蓋章